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九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〇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豪園飯店國際宴會廳(台北市敦化北路 232 號 1 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80,878,87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5,600,000 股之 94.48%，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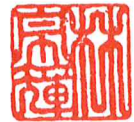
寰瀛法律事務所

呂靜雯律師

主席：黃希文



記錄：林宗輝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二、一〇一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

三、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向股東會報告。

說明：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本公司截至一〇一一年度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58,423,638 元，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並提報股東會。

四、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減資案申報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6420 號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

2. 有關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詳附件)

補充說明：依 102 年 2 月 21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2)證保法字第 102000325 號來函規定，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中，詳實說明 101 年減資決議申報主管機關之結果，如有退件、撤銷或其他特殊情形者，請說明原因；另如已辦理減資，亦請說明迄今之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並載明議事錄。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41,051,84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44,105,184 股(含已上市 22,073,389 股及私募 122,031,795 股)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6420 號函核准，並經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90028300 號函

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換發股票作業計劃，經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6427 號函准予備查，並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上市買賣。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附件)

六、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 說明：1.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2.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2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未分配盈餘及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之未分配盈餘影響數皆為新臺幣 0 元。
3.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股東權益項下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金額，致無因選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故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以上報告案均洽悉股東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財務報表，請詳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20，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2 年國內外經濟環境

回顧 101 年，因全球主要經濟體成長不如預期，國際貿易成長大幅減緩，上半年我國經濟整體呈現下滑趨勢，外銷訂單及出口連月衰退。自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3 月，景氣信號分數雖有回升，然久未突破黃綠燈，顯示我國經濟雖溫和復甦但仍面臨困難與風險。主計處公佈 102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為 1.54%，大幅低於預估值。

展望未來，經濟發展深受外需牽動的我國，自然無法免於全球經濟與金融動盪局勢影響。雖全球經濟出現復甦跡象，但美國財政懸崖問題與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發展、各國寬鬆貨幣政策影響以及國內產業結構轉型與實質薪資是否得以成長等因素，使 102 年我國經濟發展充滿不確定性，應以審慎態度面對挑戰。

二、經營方針，重要經營政策及未來展望

1. 將多年累積豐富的不動產代銷經驗及經營模式協助公司轉型，為公司展開新領域及知名度。
2. 加強公司內部人員之教育訓練，培養專業能力及經驗，提升客戶對公司之滿意度。
3. 與優良建商合作，以包銷方式的接案模式，向建設公司承接房屋建案銷售，業務範圍包括建案主力坪數規劃、外觀的設計、室內隔局的決定、公共設施規劃、到接待中心的發包、樣品屋、廣告模型的施作、廣告媒體的決定、現場銷售道具的準備、形象公關的廣告等，藉以增加公司利潤。
4. 未來將成立子公司以加強本公司多角化經營廣度及深度。

三、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根據市場趨勢及未來營運策略，本公司 102 年營收項目計有不動產代銷(包銷)及企劃收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 102 年我國經濟發展充滿不確定性，央行貨幣政策會維持寬鬆，資金成本會處於低檔，因此不動產市場產值仍有很大量能，預期 102 年本公司不動產代銷業務上會有不錯展望。

董 事 長 黃希文

總 經 理 王俊傑

會計主管 林宗輝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謹代表力廣科技全體員工向各位致上萬分謝意，感謝大家在過去多年來持續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之營運成果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 101 年營收約新台幣 1.35 億，較去年減少約 45%，稅後純損約為 6.91 億，每股淨值約新台幣 1 元。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已於 101 年辦理減資新台幣 14.4 億元及私募現金增資 5,800 萬股。有關去年營運說明如下：

99 年下半年度起，全球 PC 電腦市場受 APPLE 推出平板電腦影響下，需求逐步疲弱，致整體 PC 電腦產業產生供過於求之情形，間接使得 DRAM 產品報價急速下滑，國內、外 DRAM 產業公司營運皆產生大幅衰退，使得本公司營收成長亦受相當影響，再加上 100 年起，受歐債危機及美國景氣未見好轉影響下，全球經濟仍處於成長停滯階段，且未來景氣充滿不確定，使得電子消費產品需求仍表現不佳，造成 DRAM 市場難見復甦，再加上產業仍供過於求，使得 DRAM 產品價格依然呈下滑走勢。受以上因素影響，致使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也處於虧損狀態，處在產業市場動向不明朗情況下，本公司得以降低營運風險為首要考量，穩健經營為上策，體認必須做出避免公司經營受電子產業大幅波動所影響，並為公司營運尋求再次轉型之契機，冀望能替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必要因應措施，使公司能永續經營，帶來穩定獲利，再創一番新契機。因此本公司於 101 年第四季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於 101 年 11 月及 102 年 1 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合計 7,000 萬股。展望今年本公司經營團隊深具信心，因本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公司轉型，藉由開發新業務，以提升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進而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企業體質，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儘管面對過去如此嚴峻的產業及大環境劇烈變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仍然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為股東謀求最佳之利益。最後謹代表力廣科技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大力支持，也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董事長 洪志賢



總經理 黃淑美



會計主管 林宗輝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錦隆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輔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一〇一年度減資案申報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6420 號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
2.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會計科目	101年第4季預計 (A)	101年第4季實際 (B)	差異 (B-A)	達成率 (B/A)
銷貨收入	133,072	134,515	1,443	101.08%
銷貨成本	130,023	132,045	2,022	101.56%
銷貨毛利	3,049	2,470	(579)	81.01%
營業費用	31,634	27,514	(4,120)	86.98%
營業利益	(28,585)	(25,044)	3,541	88%
營業外收(支)	(571,493)	(570,918)	575	99.90%
所得稅費用	(95,193)	(95,193)	0	100.00%
稅前利益(損失)	(695,271)	(691,155)	4,116	99.41%

差異 20% 以上說明：

銷貨毛利：因國內外景氣前景不佳，消費者需求減少，DRAM 價格無法提升，以致影響本公司銷貨收入及毛利。

營業外收支：主要係本公司認列長期投資股票損失 578,433 仟元所致。

附件六

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23,081,050)
一〇一第一次私募現增 折價發行 1.5元 /股 發行5,600萬股	(476,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441,051,840
一〇一年第二次私募現 增折價發行5.38元 /股 發行200萬股	(9,240,000)
一〇一年度稅後純損	(691,154,42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8,423,63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八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配合法令修訂。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	配合法令修訂。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	配合法令修訂。

	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貸與對象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從事其營運活動所衍生之一年內相關資金需求。「關係人」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之關係人。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貸與對象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從事其營運活動所衍生之一年內相關資金需求。「關係人」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之關係人。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而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貸與期限原則上為三年。</u>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基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基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	配合法令修改。

	貸與公司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貸與公司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	配合法令修改。

	貸與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貸與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	---	---	--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降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降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特訂定本作業程序。<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1.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照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子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背書保證對象 一、(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1.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照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配合法令修訂。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100%子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二、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及評估擔保品之價位。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保證時，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風險評估結果、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層呈董事長決行。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公司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及評估擔保品之價位。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保證時，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風險評估結果、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層呈董事長決行。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公司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	配合法令修訂。

	於「備查簿」。 五、有關背書保證票據或契約等影本及收回註銷之票據、契約、文據之正本，應由指定專人登載於「備查簿」編號順序保管。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	於「備查簿」。 五、有關背書保證票據或契約等影本及收回註銷之票據、契約、文據之正本，應由指定專人登載於「備查簿」編號順序保管。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

	3,000 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四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四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四、<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配合法令修訂。